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1-2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 201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也可以选择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 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④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⑤ 发行方式
 ⑥ 发行对象
 ⑦ 期限
 ⑧ 认购方式
 ⑨ 发行数量
 ⑩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⑪ 上市地点
 ⑫ 募集资金用途
 ⑬ 留存利润分配安排
 ⑭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⑮ 豁免要约收购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关于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徐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

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 2011-14 号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0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八) 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方蔚 李周洁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总提案数:11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6	金钰投票	22	A 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①) 一次性价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价表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1 项提案	738086	99.00	1股	3股	3股

②)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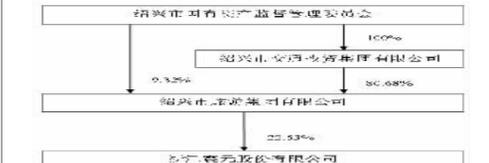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705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编号:2011-02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中旅游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含本数)。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旅游集团在绍兴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部分募集资金向旅游集团购买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旅游集团拥有的位于绍兴市胜利西路 13 号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1 年 5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绍华评字[2011]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2,458.8133 万元,评估价格经绍兴市国资委备案。以此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公司与旅游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二) 关联关系
 旅游集团持有公司 22.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在上述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东安先生、吴越进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务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

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1 年 5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绍华评字[2011]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所采用资产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评估参考交易价格为 24,588,133.00 元。
 该所评估报告选取了在评估标的隔壁的,于 2011 年 5 月公开拍卖的绍兴市科技局位于胜西路 53 号办公地点(以下简称“科技楼”),该楼系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426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办公,总建筑面积 1,321.21 平方米,其中临街营业房 6 间,面积约 252 平方米。拍卖成交价为 2,330 万元。
 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经过比较,2 个标的有相近之处,目标资产土地面积 28.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63 平方米,底层营业用房 30.95 平方米,但目标资产科技楼建造年份要迟得多,估计至少 20 年;目标资产门口有较宽敞入口,外观新穎,为框架结构,内部结构更适于商业用途;而科技楼结构老化,主要为小开间,底层营业房只适于零售等小规模经营,除了这些差别,建筑基本规模接近,还是有较强的可比性。
 经过上述分析,参考前两轮拍卖参照物情况,评估主要以科技楼的拍卖价进行修正。通过比较参照物,从交易地点、交易时间、朝向、层数等其他个别因素看,基本类似,调整系数为 1.00;从房地产区域因素、新旧程度来看,优于科技楼,考虑调整系数为 1.05;从房屋结构来看,评估标的为框架结构,优于科技楼小开间结构,考虑调整系数为 1.10;另外,评估标的因人口推进的缘故,2 楼目前用于营业,而科技楼 2 楼不能用于营业,按商舖一般惯例取价为 1 楼的 50%,考虑到调整结果中标注为办公,折价 65%。综上,调整后评估价格扣除考虑该房产其他各种不利因素的综合金额后,评估参考交易价格为 24,588,133.00 元(具体内容包括该所的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 旅游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8 月 20 日)。
 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0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原则: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旅游集团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旅游集团受让生效条件向公司转让目标资产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1 年 5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绍华评字[2011]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2,458.8133 万元,评估价格经绍兴市国资委备案,公司与旅游集团协商一致,同意目标资产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为 2,458.8133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鲁迅中路 348 号 1-3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霖棠
 注册资本:33,345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60271252868X 号/33060020020203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东湖景区小型客运船舶。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经营旅游景区;旅游产品的研发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景区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商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业;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木材、日用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旅游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为 292,90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180.28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2,898.74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28,23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 旅游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况
 旅游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含本数)。
 (二) 向旅游集团购买资产的情况
 1. 目标资产概况
 目标资产属旅游集团所有,位于绍兴市胜利西路 13 号,为 5 层商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120.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397.57 平方米,系商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 2589 号,绍兴华越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1 年 5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2,458.8133 万元,评估价格经绍兴市国资委备案。
 2. 目标资产评估相关情况

价款的一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二) 旅游集团在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足额纳入保荐机构指定收款账户,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旅游集团每日按认购总价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三)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房产及转让价款
 本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向旅游集团定向购买位于绍兴市胜利西路 13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绍市国用[2011]第 2589 号)(以下简称“房产”)。
 上述房产由绍兴华越所以 2011 年 5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绍华评字[2011]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2458.81 万元,评估结果经绍兴市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以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
 该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办理手续,旅游集团确保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该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2、房产转让款款的支付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公司向旅游集团支付上述房产转让款的 30%,待房屋所有权(包括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上述受让公司名下后,公司付清余款。
 3、房产的过户登记及过渡期权利
 旅游集团应于首笔房产转让到账后三个月内,协助公司在房产管理厅即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公司支付首笔房产转让款后,与房产有关的使用、收益等权利即归公司所有,旅游集团无权向公司主张任何与所有有关权利。
 4、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 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 浙江震元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收购本协议项下的房产事宜;
 ③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浙江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④ 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房产附随义务约定
 根据旅游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转让许可合同》,旅游集团应在该房产所在地地块的规划建设(含桩基)房屋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采用国内工商银行绍兴分行银行自助网点,无偿使用 20 年。本合同生效后,旅游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工商义务由公司承接。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7、保证条款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 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② 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③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④ 旅游集团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且有权将该等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浙江震元;同时,除标的房产附随义务之约定情形外,旅游集团未在本标的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其无法将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给浙江震元,或作出影响浙江震元受让标的资产后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8、税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有关规定由合同各方各自承担。
 六、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影响
 (一) 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利益,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制剂、医药流通方面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医药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旅游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① 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对现有业务及资产没有进行整合的计划。
 ② 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部分进行修改。
 ③ 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本次认购的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23
 末“三”位数:826.076.326.576
 末“四”位数:0493.5493.6499
 末“五”位数:38372.58372.78372.98372.18372.13167

末“六”位数:837640
 末“七”位数:0586346.5205170.2658987.193545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
 签号码共有 8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朗姿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 8 月 22 日,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发布《国家电网公司集中采购招标采购 2011 年第四批 110-66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装置性材料中标公告》,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中标四个包,中标产品均为铝芯铝绞线,中标总量 4974.67 吨,四个标包的业主分别为江西省电力公司、内蒙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内蒙东北部电力有限公司为其中两个标包的业主,河南通顺电力公司,以上业主单位及招标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公司测算,以上所中四个标包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88,289,990.69 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捌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1.43%,公司作为国家电网重要的导线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此次中标事项将对公司完成全年的销售业绩奠定下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将得以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6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弟先生、董事沈少玲女士、副总经理刘科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化春先生、监事郭健先生、独立董事谢淑娟女士、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刘勇梁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 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等五只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定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2011 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

期)发行两只债券品种:品种一证券代码 Y12032”,证券简称 Y1 柳工 01”,发行总额 3 亿元,票面利率 5.40%,期限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证券代码 Y12033”,证券简称 Y1 柳工 02”,发行总额 17 亿元,票面利率 5.85%,期限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 Y12034”,证券简称 Y1 陕气债”,发行总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6.20%,期限 8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 Y12035”,证券简称 Y1 国脉债”,发行总额 4 亿元,票面利率 6.80%,期限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 Y12036”,证券简称 Y1 三钢 01”,发行总额 6 亿元,票面利率 6.70%,期限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

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述债券上市首日集合竞价申报价格的有效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进入连续竞价后申报价格的有效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6、上市首日,集合竞价的有效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连续竞价的有效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7、交易无涨跌幅限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